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22號

抗 告 人 利墾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輝中

相 對 人 周永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0日
本院111年度票字第16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對抗告人李輝中為強制執行部分及命抗告人李輝中
連帶負擔程序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抗告
人利墾工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5月8日共同簽發免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
臺幣（下同）54萬元，到期日109年6月10日，詎於到期日後
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許可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
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准許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且抗告人李輝中為系爭本票
發票人利墾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利墾公司）之代表人，並無
為共同發票人之意思。利墾公司因承攬報酬之事開立系爭本
票，因仲鎰企業社並未交付其受託製作之模具，利墾公司遂
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支付票款，孰料相對人竟執系爭本票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02 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代理人為本人
03 發行票據，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
04 票據上之責任，固為票據法第9條所明定，惟一般公司行號
05 之董事或經理人代理公司行號發行票據者，僅於票據上緊接
06 公司行號簽章之後蓋用其印章，而未表明代理之旨者，所在
07 多有。公司董事經該公司董事長授權代理該公司簽發票據，
08 自屬有權代理該公司簽發系爭本票，則其在系爭本票發票人
09 欄以該公司名義蓋該公司名章，並緊接其後蓋其印章，雖未
10 載明代理人字樣，惟由該票據記載之方式，依一般社會觀念
11 衡之，已足認其與該公司之間有代理關係存在，尚難謂非有
12 為本人代理之旨之記載，自非共同發票人（最高法院81年度
13 台抗字第374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二)本件抗告人李輝中於系爭本票簽發時為利墾公司之法定代理
15 人，有利墾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
16 稽。又觀諸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由左而右緊接依序記載
17 「利墾工業有限公司」、「李輝中」等字樣（見原審卷第3
18 頁），而非抗告人李輝中在下方另一發票人欄位簽名，票據
19 上雖未載明代理人字樣，惟由該票據記載之方式，依一般社
20 會觀念衡之，可知抗告人李輝中係以利墾公司代表人身分代
21 表公司簽發，並非以個人身分為發票行為，揆諸上揭說明，
22 抗告人李輝中自非共同發票人。自不應使其負票據上之責
23 任。準此，相對人以抗告人李輝中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
24 人，聲請裁定對抗告人李輝中為強制執行，於法即有未合。
25 抗告人李輝中抗告意旨就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6 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此部分廢棄，另為裁定如主文
27 第2項所示。

28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29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
30 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31 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

01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2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3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
04 旨參照）。又按本票是否確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
05 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
06 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經查，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認無
08 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利墾公司
09 為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未經提
10 示、相對人未交付受託製作之模具前，其得主張同時履行抗
11 辯權等情，縱認屬實，均係關於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判
12 例要旨，應由抗告人利墾公司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
13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以，抗告人利墾公司對原裁定
14 關於其部分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非訟事
17 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495條
18 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
21 法官 陳逸倫
22 法官 李麗珍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26 書記官 謝伊婕